

香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 ，並 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 、 或認 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 、 或認 ，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 、 或認 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 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 、認 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未必會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適用 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 則除外。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 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 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將不獲接納。

金極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於 年到期的 美元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及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 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 中信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2024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行人及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經辦人同意在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個別且並非共同地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000美元的債券，且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根據擔保契據的條款妥善準時支付信託契據及債券項下發行人應應付的所有款項。

於條款及條件所載列的情況下，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9.8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H股。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19.84港元，較(i)於2024年6月17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香港聯交

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自國家發改委取得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

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於轉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完成債券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遭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

於2024年6月18日(交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或(倘未能如此)自行最多達合共251,9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就本公司所知，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與交割日期之間將並無變動，配售項下為數251,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4.39%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9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H股數目約4.21%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95%。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較：

- (a) 於2024年6月17日(即最後交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6.32港元折讓約5.02%；
- (b) 於截至最後交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6.52港元折讓約6.15%；及

(c) 於截至最後交 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 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7.47港元折讓約11.29%。

待配售完成後，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3,871百萬港元。按該基準，淨發行價格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5.37港元。本公司擬按「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的方式使用配售所得款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未遭終止且達成(或豁免)配售協議項下的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配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2024年6月17日(交 段後)，本公司、發行人及經辦人訂立認 協議。經辦人同意在認 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個別且並非共同地認 及支付或促使認 人認 及支付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000美元的債券，且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妥善支付信託契據及債券項下發行人 確應付的所有款項。

認購協議

日期

2024年6月17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3. 經辦人。

認購事項

經辦人已同意待下文「認 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個別且並非共同地認 及支付或促使認 人認 及支付本金額達2,000,000,000美元的債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債券將發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其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 者)。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 及支付債券的 任取決於(其中包括)：

1. **盡職調查及發售通函**：各經辦人信納其有關發行人、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且發售通函已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編製；
2. **其他合約**：相關訂約方各自按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於發行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擔保契據；

3. **告慰函件**：於發售通函日期(「刊登日期」)及發行日期，告慰函件(各自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就首份函件而言其日期為刊登日期，而就其後函件而言其日期為發行日期)已交付予經辦人，並由安永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通合伙)致函予本公司並寄送予經辦人；
4. **財務總監證明書**：於刊登日期及發行日期，截至該日並由本公司 務總監簽署的證 已交付予經辦人；
5. **合規性**：於發行日期：
 - (i) 發行人及本公司在認 協議內的聲 及保證(經考慮於發行日期存續的事實及情況)為屬實、準確及正確，惟須受限於該日及猶如於該日有關聲 及保證(如適用)所載的 格；
 - (ii)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履行彼等各自根據認 協議於該日或之前須予履行的所有 任；及
 - (iii) 發行人及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人員發出日期為該日並具有該效力的證 已交付予經辦人；
6. **重大不利變動**：於刊登日期後且直至及於發行日期，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 務狀況、業務、一般事務、前 或經營業績並無發生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發售債券(「發售」)或提供擔保而言屬重大不利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
7. **其他 同意**：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就發行債券及履行發行人及本公司在信託契據、擔保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的 任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的文本(包括國家發改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所有 款人要求的同意及批准)已交付予經辦人；

8.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將於債券轉換後的新H股上市，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受限於經辦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將債券上市(或在各情況下，經辦人已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9. **法律意見**：於發行日期或之前，有關香港法律、中國法律及英國法律的意見(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以及有關發行債券的有關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按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者)已交付予經辦人；
10. **評級**：中國誠信(亞太)信用評級有限公司確認其已給予債券評級；
11. **費用函件**：於發行日期或之前，認 協議所指並由相關訂約方簽立的相關用函件已交付予經辦人；及
12.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發行日期或之前，下列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經協定及最終或大致上已完成 稿(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已交付予經辦人：
 - (i) 有關債券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件)；
 - (ii) 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發行人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呈交予中國證監會的法律意見(包括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的承諾函件)；及
 - (iii)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

經辦人可按其酌情及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 免遵守認 協議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條件2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上述完成認 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 免(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及本公司擬於發行日期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 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 事項將於發行日期發生，惟須待達成(或 免，視乎情況而定)上文所載的條件後，方告作實。

終止

不論認 協議載有任何規定，經辦人可於向發行人支付債券淨認 金前隨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按其單獨酌情終止認 協議：

1. 倘經辦人發現認 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 遭到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 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 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發行人或本公司於認 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協定；
2. 倘於發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經辦人未 免認 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 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 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 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 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4.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 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 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整體 ；(ii) 停或嚴重限制本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iii)相關機關宣佈全面 停美國、香港、中國、歐盟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發生嚴重中斷；或(iv)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發行人、本公司、債券及於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H股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活動、天災或疾病傳染的爆發或升級)，而彼等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 。

禁售

自認 協議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90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經經辦人事先面同意下，發行人、本公司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概將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 押、設立產權 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 或 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相同類別之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其他相同類別證券權益的股份或其他工具，或就上述者授出 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 予他人認 或 上述者任何權益的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股份擁有權而引起的任何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同的交 ，或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任何後果的交 ，而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任何交 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另行公開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的意圖；惟(i)債券及於轉換債券 發行新股份；(ii)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 股權計劃授出的 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

就本節而言，「股份」指(i)本公司向投 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 通股，其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 ；(ii)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 通股，其以人民幣在上海證券交 所 ；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後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 通股的任何其他繳足及無需加繳的股份，而其就股息或在本公司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 應付的款項並無優先權。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金極 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 附屬公司
擔保人：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	2029年6月25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00%

- 債券： 於2029年到期的2,000,000,000美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9.8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已繳足 通股H股。
- 利息： 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1.0%就其尚未清償本金額計息。
- 地位： (i)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在條款及條件第3.1項條件(消極 押)規限下)無抵押任，其將於任何 候均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在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發行人在債券項下的付款 任將(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第3.1項條件(消極 押)在任何 候均最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任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在條款及條件第3.1項條件(消極 押)的條文規限下)無抵押 任。
-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美元的註 面值及超出部分以1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轉換權及轉換期： 在受限於及遵守條款及條件下，任何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可按債券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10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以存入有關債券轉換證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或倘發行人已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債券，直至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10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以上述地點時間計）或之後隨行行使，惟(i)倘持有人理應行使其權利要求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或回有關債券或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整體或就確立有關H股附帶的任何分派或其他權利而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受限制轉換期**」）內（包括首尾兩日），則不得就債券行使轉換權，及(ii)轉換權的行使受限於任何適用務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按條款及條件所規定。

轉換價： 於轉換後將予發行的H股的初始價格將為每股H股19.84港元，惟將受限於有關（其中包括）H股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通股溢利或儲備本化、通股股本分派、按低於當前市價95%進行的通股或通股股權供股、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當前市價95%進行的發行、按低於當前市價95%進行的其他發行、按低於當前市價95%進行的轉換權修改等、向通股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及其他事件及控制權變動的調整（按條款及條件所進一步詳述）。

- 轉換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轉換權後發行的H股將獲繳足，且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及與該等H股屬於同一類別，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 於到期 最終贖回： 除非先前按條款及條件規定贖回、轉換或 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按其本金額連同其於到期日的累計及未付的利息贖回各債券。
-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
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選擇於2027年6月25日（「沽售權日期」）按其於沽售權日期的本金額連同直至沽售權日期（不包括該日）累計及未付的利息（按條款及條件所註 ）要求發行人贖回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因稅務理由贖回：

倘發行人信納受託人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i)發行人(或倘要求擔保，則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因中國或香港或(在各情況下)其或當中具有稅務權力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機關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的任何變動(包括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的決定，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2024年6月17日或之後生效)而有 任按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指支付額外稅務金額(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ii)發行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經採取可行合理措施後不可避免有關 任，則發行人可隨 經向受託人、主要代理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為不可撤銷)，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就贖回釐定的日期(但不包括該日)就其累計及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債券，惟有關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在有關債券的付款到期 有 任支付有關額外稅務金額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倘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其債券不予贖回。於債券持有人選擇其債券在有關情況下不予贖回 有 任，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毋須就其支付額外稅款，而於相關贖回日期後到期的任何付款將須作出須予扣除或預扣的任何稅務扣除或預扣(按條款及條件所進一步詳述)。

按發行人選擇贖回：發行人可經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為不可撤銷)，於(i)於2027年7月9日後但到期日前的任何 間，惟須遵守條款及條件所註 的若干條件；或(ii)倘尚未清償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原先發行本金總額的10%(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發行的任何債券)的任何 間，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就贖回釐定的日期(不包括該日)就其累計及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債券。

就相關事件贖回：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於相關事件沽售日期的本金額連同直至相關事件沽售日期(不包括該日)累計及未付的利息，於相關事件沽售日期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何一項：

- (i) 控制權變動；
- (ii) 除牌；
- (iii) H股 停 ；或
- (iv) 毋需登記事件。

消極 押： 只要有任何債券仍未清償(定義見信託契據)，在未有同或在此之前(i)接受託人信納就債券提供同等及按比例的抵押；或(ii)就債券提供可能經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有關其他抵押下，發行人或本公司不得且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上市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除外)不得設立或允許存在有關其目前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 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股本)的任何抵銷權益(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以抵押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抵押相關債務的任何擔保。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19.84港元，較(i)於2024年6月17日(即簽署認 協議的交 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最後收市價16.32港元溢價約21.57%；及(ii)於截至2024年6月17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 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6.52港元溢價約20.13%。

轉換價乃經參考H股的當前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釐定，並由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轉換價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9.84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約787,308,467股H股，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13.72%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9%，以及經於悉數轉換債券後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H股數目約12.07%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0%。轉換股份將屬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 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78,730,846.7元。基於認 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79百萬美元及悉數轉換債券所產生的787,308,467股轉換股份，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格估計約為19.63港元。

同時股權發售

與發售同 時，經辦人可促進有意以 空方式向經辦人促使的 方出售有關H股的債券 家，出售名義上與債券相關的現有H股，以對沖債券 家就其在發售中所取得債券而面 的市場風險。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就認 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轉換債券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325,988,940股，包括20,589,048,940股A股及5,736,940,000股H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按初始轉換價每股 股 港元 悉數轉換債券後 (附註2)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閩西興杭國有 產投 經營有限 公司 (附註1)	6,083,517,704	23.11	6,083,517,704	22.44
其他A股持有人	14,505,531,236	55.10	14,505,531,236	53.50
其他H股持有人	5,736,940,000	21.79	5,736,940,000	21.16
債券持有人	—	—	787,308,467	2.90
已發行股份總數	26,325,988,940	100.00	26,325,988,940	100.00

附註：

1. 截至本公告日期，閩西興杭國有產投經營有限公司持有6,083,517,704股A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11%。閩西興杭國有產投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 此乃假設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股權計劃或另行發行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債券期間回股份，惟悉數配售配售股份除外。上表所載的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已獲批准及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自國家發改委取得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

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於轉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本公司已就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取得格函件。

完成債券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遭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協議

日期

2024年6月18日(交 段前)

配售協議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整體協調人)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或(倘未能如此)自行最多達合共251,9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就本公司所知，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完成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與交割日期之間將並無變動，配售項下為數251,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4.39%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9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H股數目約4.21%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95%。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25,190,000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較：

- (a) 於2024年6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6.32港元折讓約5.02%；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6.52港元折讓約6.15%；及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7.47港元折讓約11.2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市況及H股當前市價而釐定及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或 免(僅就下文條件(e)而言)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a) 於配售交割前，概無發生：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狀況(務或其他)、前 期、經營業績、業務、資產或一般事務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
何發展，或可能對本公司履行其在配售協議項下相關 責任的能力造成
不利影響的效果，或就配售而言另行屬重大的效果；
- (ii). (a)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或(b)整體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
交 所、深圳證券交 所、東京證券交 所、倫敦證券交 所、紐約證
券交 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任何 停或限制 ；
- (iii).任何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香港、中國、日本、新加
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宣佈進入全國
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iv).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商
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中國、
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相關機關宣佈全
面 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
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 幣匯率、匯率管制或稅項出現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引致其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有所影響的
事態發展，

而經配售代理單獨判斷，將使得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合約 配售股份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將嚴重影響配售股份於二手市場的 ；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 及保證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均為屬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所有其根據配售協議須予遵守或達成的條件；
- (d)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取得(a)中國證監會備案；及(b)給予配售代理的相關法律意見(有關意見以配售代理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作出)的終稿或大致上完成的 稿；及
- (e)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有關配售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 ，且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未有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確實股票前遭撤銷。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配售代理可單獨酌情藉向本公司作出通知 免上述任何條件(全部或部分且不論 否存在條件，惟上文(e)所載的條件除外)。倘(i)(a)所載的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任何 間發生，或(ii)本公司於交割日期並無交付配售股份，或(iii)上文(b)至(e)的任何一項條件於當中所註 的日期尚未獲達成或以 面方式獲 免(視乎情況而定)，則配售代理可單獨酌情選擇終止配售協議，且進一步倘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交付部分但非所有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就有關經已交付的配售股份進行配售，惟有關部分配售不得解除本公司就尚未交付的配售股份產生的違約 任。

完成配售

完成配售將於交割日期發生，惟須待達成(或 免，視乎情況而定)上文所載的條件後，方告作實。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 面同意情況下，本公司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概將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 押、設立產權 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與股份屬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 或 股份或與股份屬相同類別之證券，或代表股份或其他相同類別證券權益的其他工具，或就上述者授出 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 予他人認 或 上述者任何權益的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股份擁有權而引起的任何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同的交 ，或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任何後果的交 ，而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任何交 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另行公開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的意圖；惟(i)債券及於轉換債券 發行新股份；(ii)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 股權、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公開披露的計劃而發行股份除外。就禁售承諾而言，「股份」指(i)本公司向投 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 通股，其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 ；(ii)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 通股，其以人民幣在上海證券交 所 ；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後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 通股的任何其他繳足及無需加繳的股份，而其就股息或在本公司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 應付的款項並無優先權。

由於完成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未遭終止且達成(或豁免)配售協議項下的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配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各自、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地位。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後,方告作實。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就配售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配售後的股權架構概要(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交割日期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閩西興杭國有 產投 經營 有限公司(附註1)	6,083,517,704	23.11	6,083,517,704	22.89
承配人	—	—	251,900,000	0.95
其他A股持有人	14,505,531,236	55.10	14,505,531,236	54.58
其他H股持有人	5,736,940,000	21.79	5,736,940,000	21.59
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

- 截至本公告日期,閩西興杭國有 產投 經營有限公司持有6,083,517,704股A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11%。閩西興杭國有 產投 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除債券及 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 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待完成債券發行後，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經辦人的佣金及就此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979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離岸債務的再融資。

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待完成配售後，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的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3,871百萬港元。按該基準，淨發行價格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5.37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海外市場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併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債券及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發行債券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提供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股東基礎的潛在機會，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並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董事會目前擬按上述方式使用資金，並認為此舉將促進本公司的整體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債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有利於本公司利用本市場的融資功能、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實施策略儲備基金，以及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執圖擬 [] 且)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均屬公平合理，並經參考當前市況。配售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以及配售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一般性授權藉股東於2024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據此（其中包括），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147,38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0%）。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前，本公司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及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及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藉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換債券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將不會就債券持有人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大型跨國礦業集團，主要從事全球黃金、銅、鋅（鉛）、鋰、銀、鉬及其他金屬礦產資源的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本集團亦從事研究、設計及應用採礦工程，旨在為人類美好生活提供低碳礦物原料。本集團提供99.99%及99.95%兩種成色的「紫金牌」金錠以及陰極銅、鋅錠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人民幣0.10元的 普通股內 股，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理協議」	指	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登記處及作為過戶代理)及據此委任的其他付款代理、轉換代理及過戶代理於發行日期或前後就債券訂立的付款、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 的持有人
「債券」	指	於2029年到期的2,000,000,000美元1.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9.84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本公司繳足 普通股H股
「控制權變動」	指	(i) 就發行人而言，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0%； (ii) 就本公司而言：(A)閩西興杭國有 產投 經營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單一最大持有人；或(B)任何人士或共同行事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惟該一名或多名人士並無且將不會被視為於發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
「交割日期」	指	2024年6月2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 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 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債券可獲轉換為H股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轉換任何債券為H股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根據信託契據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將呈交予中國證監會有關認 事項及配售(視乎情況而定)的備案報告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擔保發行債券所訂立日期為發行日期或前後的擔保契據
「除牌」	指	H股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獲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供(其中包括)(i)發行債務融 工具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的20%的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對債券的擔保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 股份，其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進行證券業務的任何日子(期六或期日除外)
「H股停」	指	H股於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期間停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守則)的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25日
「發行人」	指	金極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6月17日，即於簽訂配售協議(於交段後發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修訂及補充)
「經辦人」或「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2029年6月25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份」	指	將於轉換債券發行的H股

「毋需登記事件」	指 當(A)授權簽署人簽署英文證 (大致上按信託契據附表內的形式) 確認(i)呈交初始國家發改委發行後備案(定義見條款及條件)，(ii)呈交初始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iii)完成跨境安全登記(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B)證 下列各項的相關文件的文本：(i) 初始國家發改委發行後備案(如有)，(ii)初始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如有)，及(iii)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 及證 完成初始國家發改委發行後備案、初始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及跨境安全登記的其他文件(如有)未有按條款及條件所註 的方式及 間提供予受託人 發生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發行債券及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編製的初步發售通函及最終發售通函的統稱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伙、有限公司、合營企業、信託、非法人組織或政府或任何代理或其政治分支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 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 者
「配售」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受限於其條件下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交 段前)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51,900,000股新H股，其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連同於發行配售股份當日附帶的所有權利

「中國」	指	中 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代理」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相關事件沽售日期」	指	於發生相關事件起計30日或發行人知會債券持有人相關事件後30日內由相關債券持有人交付贖回通知後有關30日期間屆滿後的第14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 幣
「 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 股權、股份獎勵、限售股份或員工持股計劃或方案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認 事項」	指	根據認 協議發行及認 債券
「認 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就發行及認 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認 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 予該詞的涵義
「收 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 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 、合併及股份 回守則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 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先生

2024年6月18日，中國福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 河先生(董事長)、鄒來 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 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 僅供識別